

山东省高密市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鲁0785刑更4号

罪犯丁丽丽，女，2013年9月12日因犯容留卖淫罪被安丘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。2021年1月8日因涉嫌组织卖淫罪被高密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并上网追逃，同年1月23日被取保候审，2022年1月21日被监视居住，2022年7月14日被本院监视居住。

2022年12月30日，本院作出(2022)鲁0785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组织卖淫罪判处丁丽丽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。

罪犯丁丽丽以自己怀孕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委托鉴定，潍坊中医院出具审查意见：确认丁丽丽怀孕，孕23周+。2024年5月16日，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室经合议形成一致意见：确认罪犯丁丽丽怀孕。

经查，罪犯丁丽丽确系怀孕的妇女，不宜收监执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，决定将罪犯丁丽丽暂予监外执行，执行期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怀孕情形消失之日止。



裁判文书专用